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金壽梅
電話：(03)3322101~7418
電子信箱：mei920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383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布令影本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推動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海洋教育修正規定作業要點(1090038383_Attach01.PDF、1090038383_Attach0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推動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海洋教育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09年4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40114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40114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5/04 11:06:44

教導處　109/05/04 11:49
1090002573　有附件